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1)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全年業績公告；及 (2)恢復買賣及修訂股份合併時間表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收益	4	374,146	207,435
銷售成本		<u>(343,250)</u>	<u>(137,343)</u>
毛利		30,896	70,092
其他收入	5	18,458	296
行政開支		(69,204)	(48,5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u>(31,974)</u>	<u>(31,171)</u>
經營虧損		(51,824)	(9,321)
融資成本	7	<u>(41,235)</u>	<u>(51,221)</u>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3,059)	(60,542)
稅項	8	<u>1,623</u>	<u>(1,60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91,436)	(62,151)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年內溢利		<u>-</u>	<u>259</u>
期／年內虧損	9	<u>(91,436)</u>	<u>(61,892)</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淨值		395	(12,69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務影響		(101)	(831)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797)</u>	<u>(9,882)</u>
期／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2,503)</u>	<u>(23,404)</u>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93,939)</u>	<u>(85,296)</u>
下列應佔期／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53,018)	(38,831)
—非持續經營業務		<u>-</u>	<u>259</u>
		<u>(53,018)</u>	<u>(38,57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u>(38,418)</u>	<u>(23,320)</u>
期／年內虧損		<u>(91,436)</u>	<u>(61,892)</u>

	附註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下列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702)	(58,9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4,237)</u>	<u>(26,297)</u>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93,939)</u>	<u>(85,296)</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10		(重列)
基本		<u>(14.29)</u>	<u>(12.75)</u>
攤薄		<u>(14.29)</u>	<u>(12.7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4.29)</u>	<u>(12.85)</u>
攤薄		<u>(14.29)</u>	<u>(12.85)</u>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u>	<u>0.10</u>
攤薄		<u>-</u>	<u>0.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722	137,728
使用權資產		–	378
採礦權	11	73,993	32,12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475	51,507
		<u>191,190</u>	<u>221,73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200,548	24,5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135	52,388
		<u>210,683</u>	<u>76,9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05,591	94,065
合約負債		58,197	4,516
借款	14	186,889	301,434
租賃負債		814	456
		<u>351,491</u>	<u>400,471</u>
流動負債淨額		<u>(140,808)</u>	<u>(323,5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382</u>	<u>(101,781)</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	14,329
租賃負債		284	–
可換股債券		2,390	–
遞延稅項負債		7,189	9,029
		<u>9,863</u>	<u>23,358</u>
資產／(負債)淨值		<u><u>40,519</u></u>	<u><u>(125,13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1,126	15,153
儲備		324,192	179,6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5,318	194,8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4,799)	(319,972)
總權益／(股本虧絀)		<u><u>40,519</u></u>	<u><u>(125,13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8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ii)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貿易；及凍肉及農產品批發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另外，在香港以外營運的若干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由該等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決定。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018,000港元，及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0,80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的假設及措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i) 於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籌集約22,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 (ii) 於2024年4月16日，本集團透過投資者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享有的人民幣81,900,000元的債權進行債轉股的方式完成貸款資本化；
- (iii) 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協商延期償還貸款、債務資本化及延期償還利息；
- (iv) 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v) 本公司正在尋求獲得額外新財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借貸；及
- (vi) 本集團目前正著力於整合金礦，加強黃金生產及銷售的運營，本集團管理層亦正在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 保險合約
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的披露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年度及過往期間／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等分部個別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產品分部—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

貿易及批發分部—從事有色金屬貿易及凍肉及農產品批發及貿易；及

非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分部—提供放債服務。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採礦產品 千港元	貿易及批發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2,499	231,647	–	374,146
分部(虧損)/溢利	(70,925)	2,258	–	(68,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33	–	–	20,633
採礦權攤銷	7,232	–	–	7,232
利息收入	69	1,281	–	1,350
利息開支	35,649	256	–	35,905
遞延稅項抵免	1,623	–	–	1,623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87,026	–	–	87,026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9,341	(1,273)	–	28,068
於2024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218,463	132,869	–	351,332
分部負債	163,817	98,557	–	262,37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9,474	87,961	–	207,435
分部(虧損)/溢利	(47,607)	(2,464)	259	(49,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56	–	–	18,9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09	109
採礦權攤銷	2,018	–	–	2,018
利息收入	13	–	–	13
利息開支	47,229	802	–	48,031
遞延稅項開支	1,609	–	–	1,609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55,503	–	210	55,713
減值虧損	31,171	–	–	31,171
於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84,419	55,962	–	240,381
分部負債	285,689	57,294	–	342,983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	374,146	207,435
損益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68,667)	(49,812)
其他損益	(22,769)	(12,080)
撇除非持續經營業務	-	(2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年內綜合虧損	(91,436)	(62,151)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51,332	240,381
其他資產	50,541	58,309
綜合資產總值	401,873	298,690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262,374	342,983
其他負債	98,980	80,846
綜合總負債	361,354	423,829

除未分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相等於綜合總額。

收益明細：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採礦產品	142,499	119,474
有色金屬貿易；及凍肉及農產品批發及貿易	231,647	87,961
總收益及客戶合約收益	374,146	207,435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中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的收益確認時間均以某個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50	20
政府補貼 (附註(i))	2,762	169
借款寬免 (附註(ii))	13,715	-
代理收入	472	-
其他	159	107
	<u>18,458</u>	<u>296</u>

附註：

- (i) 政府補貼指自各政府部門收取的補助收入作為對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
- (ii) 於2023年12月6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債務豁免協議並同意自應付利息約20,829,000港元中扣除金額總計約13,715,000港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090	24,39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0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工程的預付款減值虧損	250	1,08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341)	-
採礦權減值虧損	5,069	5,69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虧損	4,225	-
通過發行普通股終止財務負債的收益	(1,393)	-
	<u>31,974</u>	<u>31,171</u>

7. 融資成本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推定利息	171	–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	50
借款利息	40,836	54,475
未貼現票據利息	157	802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41,235	55,327
已資本化金額	–	(4,101)
	<hr/>	<hr/>
	41,235	51,226
	<hr/>	<hr/>
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41,235	51,221
非持續經營業務	–	5
	<hr/>	<hr/>
	41,235	51,226
	<hr/>	<hr/>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概無借款資金的借款成本資本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比率8%資本化）。

8. 稅項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623	(1,609)
	<hr/>	<hr/>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使用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之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可評稅的利潤，故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可評稅的利潤，故無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期／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期／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1,100
採礦權攤銷	7,232	2,018
銷售成本*	343,250	137,3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5	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59	18,5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950	14,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3	1,470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61,785,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665,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披露的金額內。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018)	(38,831)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259
	<u>(53,018)</u>	<u>(38,572)</u>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股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1,131</u>	<u>303,05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於2024年6月3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作追溯調整。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於計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就轉換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原因為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543,342
匯兌差額 (124,898)

於2022年12月31日 1,418,44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新增 62,516
匯兌差額 (54,224)

於2024年3月31日 1,426,7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1,483,703
年內攤銷 2,018
年內減值虧損 5,693
匯兌差額 (105,095)

於2022年12月31日 1,386,319
期內攤銷 7,232
期內減值虧損 5,069
匯兌差額 (45,877)

於2024年3月31日 1,352,743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73,993

於2022年12月31日 32,125

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權的成本、於決定勘探礦區能夠進行商業生產而自勘探權以及勘探及重估資產中轉移的成本以及土地補償成本。土地補償成本指向遷離礦場鄰近地區的原區民給予的補償，以使本集團能使用該土地，作溶出物堆場及廢礦棄置場。湖南採礦許可證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而吉林採礦許可證將於2031年9月20日到期。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場的探明儲量及概算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採礦許可證續期的可能性很大，並預計採礦許可證續期不會有任何困難。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由於本集團每年進行持續的維護和提升工程計劃，本集團對其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查。採礦權的審查導致湖南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約5,069,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93,000港元)，並於損益確認。於湖南的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約17,064,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32,125,000港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董事認為由於吉林相關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約61,234,000港元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高於其賬面值，故吉林採礦權並無減值。

用於計算湖南採礦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估計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貼現率(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後貼現率)	10.56%	17.53%
現金流預測年份(預計採礦期)	7.75年	9.00年

用於計算吉林採礦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估計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貼現率(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後貼現率)	10.56%	不適用
現金流預測年份(預計採礦期)	6.75年	不適用

管理層根據過往的黃金市場價格及管理層對開採及生產成本的估計以釐定毛利率。使用除稅後貼現率及反映與相關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預計採礦期乃根據礦場的可採取儲量及本集團的產能釐定。採礦權的法定期限可於到期時延長，以使本集團能夠在預計採礦期內進行採礦活動。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一般給予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每位客戶都有最高信貸額度。對於新客戶，一般需求預先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760	14,578
計提虧損撥備	(4,537)	(6,113)
	<u>13,223</u>	<u>8,465</u>
預付款項 (附註(i))	122,641	9,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41	1,262
按金	577	532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ii))	63,266	4,554
	<u>200,548</u>	<u>24,564</u>

附註：

- (i) 計入預付款項的約57,231,000港元為就購買有色金屬向三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並已於報告期間後獲悉數退還，以及約54,073,000港元為就購買農產品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並已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確認為銷售成本。
- (ii)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的金額42,000,000港元為就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出售股權」，已於2023年6月12日完成)而應自買方收取的代價。然而，本集團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收到該等款項，且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本公司質押出售股權作為該筆應收賬款的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2,353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12,751	3,334
180天以上	472	2,778
	<u>13,223</u>	<u>8,465</u>

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472,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2,77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若干獨立債務人有關。本集團對該等債務人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對賬：

	於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	6,113	6,650
減值虧損撥回	(1,341)	-
匯兌差額	(235)	(537)
	<u>4,537</u>	<u>6,113</u>
於3月／12月31日	<u>4,537</u>	<u>6,113</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913	9,269
應付票據(附註(i))	5,415	46,16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	91,263	38,629
	<u>105,591</u>	<u>94,065</u>

附註：

- (i)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5,415,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6,167,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 (ii) 於2024年3月31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人民幣23,800,000元（相當於約25,773,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照收訖貨品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8,913	9,269
	<u>8,913</u>	<u>9,269</u>

14. 借款

	於2024年3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固定 利率(%)	千港元	合約固定 利率(%)	千港元
其他貸款				
—有抵押	10%	35,588	10%	32,809
—有抵押	36%	52,997	36%	207,185
有抵押借款小計		<u>88,585</u>		<u>239,994</u>
—無抵押	介乎24%至36%	23,390	介乎24%至36%	38,932
—無抵押	12%	29,688	—	—
—無抵押	無息	19,342	無息	19,530
—無抵押	介乎8%至24%	25,884	24%	1,933
—無抵押	—	—	無息	15,374
無抵押借款小計		<u>98,304</u>		<u>75,769</u>
		<u>186,889</u>		<u>315,763</u>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86,889	301,434
非流動負債			—	14,329
			<u>186,889</u>	<u>315,763</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25,000,000,000股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515,256,058股普通股）	1,515,256	15,153
根據償付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a)）	66,335	663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b)）	236,716	2,367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c)）	294,318	2,943
於2024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2,112,625,443股普通股）	2,112,625	21,126

附註：

- (a) 於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償付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抵銷認購方應收本公司所有債務總額17,910,400港元的方式，按每股股份0.27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66,334,814股普通股。償付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股份的發行已於2023年1月30日完成。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值（按2023年1月30日的市價每股股份0.249港元計算）與本公司欠付認購方的總金額約1,393,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作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通過發行股份終止財務負債的收益入賬。
- (b) 於2023年6月1日，本公司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按淨發行價每股新股份約0.105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36,716,3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認購股份的發行已於2023年7月6日完成。
- (c) 於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09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294,318,174股普通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已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

16. 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於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伍慶朝先生（「投資者」）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透過以投資者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債權人民幣52,000,000元進行債轉股的方式出資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美元）（「資本化」）。

於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29,700,000美元增加至約36,900,000美元。由於是次資本化，本集團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將由51.0%攤薄至約41.0%（「視作出售事項」）。

於視作出售事項後，經計及（其中包括）已執行企業管治程序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非控股股東權益虧絀增加40,439,000港元與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賬面值56,344,000港元（相當於約7,20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96,783,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3年5月24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樺甸市華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賣方」）及擁有賣方55%權益之孫福德先生（「孫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及孫先生同意出售樺甸市新亞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4,594,000港元）。

於2023年7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金、銀、鋁、鋅的勘探、開採及銷售，其亦持有目標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樺甸市的金礦（「礦業資產」）的採礦許可證。

收購的主要原因為將本集團目前經營一項位於中國之黃金項目的過往開採經驗應用於金礦，以實現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獲得的資源不包括具備執行目標公司黃金生產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及其他必要投入，且收購目標公司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定義的業務合併，因此，收購事項作為資產收購入賬。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3
採礦權	62,5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76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788)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	67,832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33,238)
	<u>34,594</u>
總現金代價	<u>34,594</u>
已轉讓代價	
已付現金	8,865
應付代價	25,729
	<u>34,594</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期內已付現金代價	(8,865)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5
	<u>(7,920)</u>

董事已委任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樺甸市新亞礦業有限公司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淨值的公允值。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樺甸市新亞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非控股股東權益(49%)乃經參考樺甸市新亞礦業有限公司淨資產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後計量，金額為33,238,000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a) 發行股份

於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028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2,200,000港元。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4月19日完成。

(b)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將其對目標公司享有的人民幣81,900,000元的債權進行債轉股的方式注資人民幣81,900,000元（相當於約88,700,000港元）（「資本化」）。於資本化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由36,900,000美元增加至約48,300,000美元。由於是次資本化，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41.0%攤薄至約31.3%（「視作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經計及（其中包括）已執行企業管治程序及表決權委託，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視作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4月16日生效。

(c) 股份合併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6月3日生效。

(d) 訴訟

於2024年7月，本公司接獲一名貸款人作為原告就有抵押借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原告就到期應付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針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且該等金額已計入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法律意見及將就上述訴訟採取適當行動，並將盡最大努力與原告協商，以期就解決該事宜的任何其他方式達成協議。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呈列。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i)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ii)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貿易、凍肉及農產品批發及貿易。

業務回顧

採礦產品

於報告期間，湖南西澳繼續每年進行維護和提升工程計劃，並檢視在現有採礦權（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範圍內現有採礦地點的擴展。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採礦許可證續期的可能性很大，並預計採礦許可證續期不會有任何困難。採礦巷道工程於期內已竣工。

由於過往年度對採礦工程方面的力度及投資受限及不足，導致已知的礦產儲量偏低、可供開採的已探明礦藏不足、以及被湖南省自然資源廳縮減採礦權面積。由於前述原因，故開採方式多為邊採邊探，且多為小規模人工作業，導致採礦成本居高不下。湖南西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收益約142,500,000港元，虧損約61,400,000港元。倘採礦成本仍居高不下，湖南西澳預計未來的業績將不佳。

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本公司已於2022年物色到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發展方向的一項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合適潛在金礦項目（「項目」），且本集團於2023年5月24日宣佈收購樺甸市華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賣方」）於樺甸市新亞礦業有限公司（「樺甸新亞礦業」）（其擁有項目，即位於中國吉林省面積約0.6581平方公里之金礦，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31年）之51%股權，並已於2023年7月1日落實完成。樺甸新亞礦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因此，收購事項可促進本集團擴大其礦產組合，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且管理層預期其將於2025年開始生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煤炭及有色金屬貿易

管理層考慮到各種因素後，決定暫停煤炭貿易業務。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開展有色金屬貿易業務。

凍肉及農產品批發及貿易

本集團自2023年第一季度起開始於中國經營農產品貿易業務，預期該業務將會產生持續增長的營收。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4,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207,4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80.4%。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有色金屬及農產品貿易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採礦產品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貢獻本集團的收益約142,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19,5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9.3%。收益保持穩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色金屬貿易及凍肉及農產品批發及貿易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231,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88,0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63.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農產品貿易量擴大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30,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70,1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55.9%。

毛利的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中國的商業環境充滿挑戰，對我們在有色金屬貿易以及凍肉及農產品批發及貿易中的產品售價造成壓力，而本集團從有色金屬貿易以及凍肉及農產品批發及貿易獲得了更高收益，其毛利率遠低於採礦產品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約為9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900,000港元增加約47.7%。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200,000港元所致。

湖南西澳的表現欠佳是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產生虧損的其中一項重大因素。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為200,500,000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約24,600,000港元增加約716.4%。

預付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購買有色金屬及農產品的預付款項分別增加約57,0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就根據買賣協議出售於出售公司的10.8915%股權而自上海巨擘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應收的代價4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6月12日完成。於2024年3月31日，買方與本公司已訂立股本質押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質押回買方擁有的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本及相關權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以下為來自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編製。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018,000港元，於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0,808,000港元。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闡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考慮 貴集團所採取之措施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我們不就此發表保留審核意見。

風險與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至關重要，應盡其最大努力盡可能確保有效地減輕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

業務風險

中國地方、省、中央機關對中國的黃金行業進行了重大的監控。湖南西澳的營運受制於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要求，其中包括礦山勘探、開發、生產、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和 safety、廢物處理和環境保護及營運管理。

為了管理因商品價格的波動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採礦營運帶來的重大風險，管理層一直尋找不同類型的商業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職能部門經理將仔細監察每項項目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包括評估相關政府政策、市場需求、市況及經濟數據。管理層負責監督、進行定期營運審查，及通過定期報告（書面或口頭形式）方式通知董事會，使董事會在有需要進行改動時可及時作出決定。

營運風險

湖南西澳面臨數項不能控制的人為及自然災害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主要包括：(i)重大災難性事件和自然災害；(ii)地質或採礦情況，如斜坡不穩定及工作區沉陷；(iii)由於惡劣或危險天氣情況而導致的意外或定期中斷；(iv)水、電、燃料供應中斷或短缺；(v)與營運採礦加工有關的工業或人為事故；及(vi)關鍵設備故障、信息管理系統的機能失常和損壞、或未有預期的維修或技術問題。湖南西澳已聘請了當地一間獨立第三方的安全評估公司就金礦東部礦區的安全現狀作出評估，認為金礦東部礦區能滿足安全生產的條件，符合相關政府法律法規的要求。

前線或職能部門經理會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並確保所有必要的控制程序，包括財務和營運方面都已全面正常運作。另外亦設立了預防和應急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重大潛在的損失、損害或影響獲得保障。

財務風險

上海黃金交易所標準黃金市場價格走勢緊隨國際黃金價格。過往，黃金市場價格波動很大，亦經歷了顯著下滑的時期。黃金市場價格受到許多因素影響，例如黃金需求及供應、中央銀行的黃金買賣以及通貨膨脹預期及利率等宏觀經濟或政治因素。

管理層密切監視財務風險，並將適時採取管理措施及取得董事批准。通過定期報告，本集團的現金及融資狀況於企業層面得到密切監控。關於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到期日已作好計劃及管理，以減少流動性風險。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從業務活動中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制定了措施及創建了一定的環境框架，以盡量減少並監測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了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盡可能重新部署辦公室家具、鼓勵使用再生紙進行印刷及復印，並通過關閉閒置的電燈和電器以降低能源消耗。

工作場所質量

本集團認為員工乃寶貴的資產，對一間公司的成功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本集團將竭盡全力吸引及留住適當人選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的目標是通過提供吸引性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表彰出色員工，並每年及有需要時予以檢討。這些薪酬待遇乃根據個人的職責、資格及經驗、責任及表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待遇釐定的。本集團亦投入資源進行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追求自我發展及提升以應對快速變化的環境。

前景

進入2024年，本集團正努力在充滿不確定性的時期打造抗風險能力。本集團對其採礦及貿易業務的未來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正通過不同方式（包括通過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網絡）積極開拓新客戶。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於未來幾年將保持穩定增長。

2024年的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多重宏觀經濟阻力，包括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通貨膨脹及金融環境收緊。許多行業仍受到近年來出現的供應鏈問題的困擾。預計通貨膨脹仍將持續，經濟增長將受到抑制。為了應對這種情況，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戰略管理、發展和擴張兩大核心業務以及在供應鏈中建立保護措施來應對短缺問題及業務成本上升，從而提高我們的抗風險能力。

本集團將力求緊貼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積極物色投資機會及擴張礦產資源，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提升其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並適時調整業務戰略。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提高業務營運效率。我們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致力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就持續經營問題已積極採取及將會繼續採取的各項解決方案及措施，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決定本公司將繼續以不同形式籌集資金，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份或貸款融資等。最終結果將視乎市場情況及與潛在投資者協商結果而定。

展望未來，管理層一方面將繼續在本集團戰略計劃上作出修改及改良，並根據中國及全球的動態商業環境來作出適當調整，另一方面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潛在的合作夥伴或收購目標，以改善並擴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長遠利益。管理層將致力利用內部和外部資源，包括透過募集資金籌款或引入戰略投資者來實現這一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借款及股權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無抵押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7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6,2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2022年12月31日：不適用），而本集團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186,9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315,800,000港元及零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錄得約140,8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值（202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值約323,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到期償還概況及利率結構的詳情載於將近期刊發的本公司報告期間之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415,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6,167,000港元）已抵押予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銀行借款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貸款（2022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522名員工（2022年12月31日：486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貼近業內薪酬水平，並與每年定期檢討的個別僱員表現掛鉤。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的銷售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匯率波動極微，故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尚未確定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刊發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已同意本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天健於本公告中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故天健並無就本公告發表核證。

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廖家瑩博士、楊金鋼先生及張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本集團採納的慣例，並批准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公告中所載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之必要及重要性。本公司致力遵照監管規定並依據建議慣例，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操守。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規管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並表示除下述偏離外，於整個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C.5.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所有董事。於報告期間，除半年度及全年定期董事會會議給予董事14天通知期外，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二次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均僅向董事發出簡短通知，全體董事均認為可接受。董事會將適時考慮及調整會議通知期。

根據守則條文D.1.2條（修訂前守則條文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月度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及每位董事都能履行職責。儘管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月度更新資料，但時間上略有延遲，本公司認為有關延遲可以接受。再者，本公司認為不時而非定時每月向董事會提供該等更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履行其職責。倘需提供任何重要的更新資料，本公司會於可行情況下儘早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便進行討論及通過決議。

根據守則條文D.1.3條（修訂前守則條文C.1.3條），誠如2022年年報所載，核數師就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作出不發表意見。然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已採取及曾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一節中的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現時仍留任董事會的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有責任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年度檢討以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強調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這對於減輕本集團主要風險是不可或缺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有權限的明確管理結構，及旨在為本集團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以實現其業務目標。該等系統旨在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及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未能達致的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

對於風險管理，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模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來考慮每個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對於任何新識別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將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影響，並採取持續減輕措施來管理該等風險。

本集團制定了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了主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確保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每年以持續基準檢討。對於任何確認的內部監控弱點或缺陷，本集團將加強監控措施以糾正該監控弱點或缺陷。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進行了年度檢討並已對資源、資格及經驗、訓練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充足性進行了年度檢討。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並批准。對於內部監控顧問確認的監控弱點，本集團已採取加強監控措施以糾正相關監控弱點。上述年度檢討涉及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和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之有效。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改進為一個持續的過程及董事會繼續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和流程。

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

本集團制定了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的程序和內部監控。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的範圍內，本集團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消息。除了向公眾充分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信息嚴格保密。如本集團相信不能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違反保密措施，本集團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在重大事實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性，或鑑於以清晰平衡的方式呈現消息(就正面及負面事實需要同等披露而言)不會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導致虛假或誤導性。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sr.com.hk刊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送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載。

恢復買賣及修訂股份合併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 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發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會議延期及可能暫停買賣；(ii) 2024年7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暫停買賣及修訂股份合併之時間表；(iii) 2024年7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發佈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會議延期及繼續暫停買賣(「**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指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下文所載股份合併之時間表已作出修訂。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4年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8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台	8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8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8月7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建議。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3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或「天健」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就地域指涉而言（另有聲明者除外），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公司法」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
「去年同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金礦」	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的沅陵金礦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西澳」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顧問」	由本公司於2024年5月13日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本公司管理層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強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出售公司」	德興市益豐再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員工堅持不懈的努力深表感激。吾等亦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一直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2024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 (董事會主席)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許會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謝仕斌先生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